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  
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庆辉

填表人：陈庆辉

建设单位：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盖章)

电话： 13806925669

电话： 1380692566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3000

邮编： 363000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原漳州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楼 1~3 层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原漳州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楼 1~3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原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楼 1~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年检测药品样品 800 份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实验室改造面积 1000m <sup>2</sup> ，年检测药品样品 8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实验室改造面积 1000m <sup>2</sup> ，年检测药品样品 800 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11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翔昀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翔昀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9.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	比例	8.46%
实际总概算	389.9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	比例	8.46%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漳芗环审【2020】86 号，2017 年 7 月 26 日(详见附件 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kg/h
			盐酸雾	浓度	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43kg/h
			硫酸雾	浓度	4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6kg/h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cr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氨氮			45mg/L		
SS			400mg/L		
总磷			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65dB (A)	
固废	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定员: 4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生产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 每日生产 8 小时。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 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原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楼 1~3 层, 主体结构包含: 一楼布置大厅、农残、黄曲霉检测室、原子吸收室; 二楼样品暂存室、理化实验室; 三楼样品留样室、办公室、生物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1250m<sup>2</sup>, 项目总投资 389.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所占比例 8.46%。详见表 2-1、表 2-2、表 2-3。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一楼布置大厅	总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详见附件实验室建设实际图)
	一楼农残	
	一楼黄曲霉检测室	
	一楼原子吸收室	
	二楼样品暂存室	
	二楼理化实验室	
	三楼样品留样室	
	三楼生物实验室	
配套工程	三楼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漳州市政电网供应
	供水	由漳州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雨水和污水两个系统排出。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雨水排入最近的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台设通风橱柜，其中实验室无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排气筒 20 米。
	废水	1、生活污水经过项目大楼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实验室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危险废物暂存与二楼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噪声	各机电设备配套减震、隔声措施；中央空调外机和废气风机安置于屋顶并配套减震措施。

表 2-2 主要药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甲醇（色谱纯）	100L	100L	与环评一致
2	甲醇（分析纯）	100L	100L	与环评一致
3	乙腈（色谱纯）	100L	100L	与环评一致
4	无水乙醇（分析纯）	60L	60L	与环评一致
5	95%乙醇（分析纯）	60L	60L	与环评一致
6	正丁醇（分析纯）	12L	12L	与环评一致
7	卡尔费休氏试剂	5L	5L	与环评一致
8	磷酸（分析纯）	6L	6L	与环评一致
9	硫酸（分析纯）	0.5L	0.5L	与环评一致
10	盐酸（分析纯）	2.5L	2.5L	与环评一致
11	硝酸（分析纯）	4L	4L	与环评一致
12	乙醚（分析纯）	1L	1L	与环评一致
13	三氯甲烷（分析纯）	3L	3L	与环评一致
14	丙酮（分析纯）	1L	1L	与环评一致
15	甲苯（分析纯）	2L	2L	与环评一致
16	氢氧化钠（分析纯）	6Kg	6Kg	与环评一致
17	磷酸氢二钾（分析纯）	3Kg	3Kg	与环评一致
18	磷酸氢二钠（分析纯）	3Kg	3Kg	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	微波消解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	磁力加热搅拌器	1	1	与环评一致
4	pH 测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	温湿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生化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7	智能崩解试验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	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9	澄明度检查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自动旋光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微生物比浊法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电热恒温振荡水槽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净化工作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7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熔点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气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数字阿贝折射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多功能微生物自动测量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温湿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箱式电阻炉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渗透压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8	膏药软化点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真空恒温干燥箱	1	1	与环评一致
30	自动旋涡混合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真空泵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低速台式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4	超声波清洗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电导率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微粒检测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均质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8	智能片剂硬度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9	片剂脆碎度检查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0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41	超级恒温水浴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数字温湿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43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44	低速台式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5	电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46	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8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4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50	体式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51	照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52	紫外光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3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微波炉	1	1	与环评一致
55	真空脱气仪	1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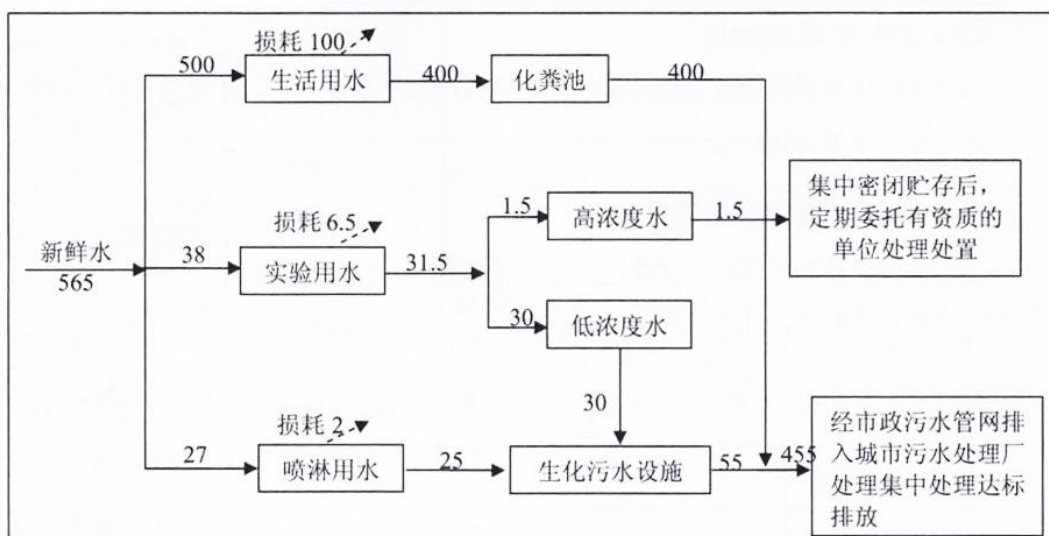
56	系统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57	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58	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59	保温柜	1	1	与环评一致
60	风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1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2	无菌隔离器	1	1	与环评一致
63	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4	自动平衡微量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5	薄层扫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6	全自动薄层点样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7	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8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69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70	声级计	1	1	与环评一致
71	自动平衡微量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2	温湿度表	1	1	与环评一致
73	电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74	自动展开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75	粉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6	台式 PH/ISE 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77	内毒素凝胶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78	电子天平	2	2	与环评一致
79	温湿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80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	与环评一致
81	热式风速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2	数字微压差计	1	1	与环评一致
83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	与环评一致

8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85	台式高速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6	溶出度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7	自动溶出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8	薄层成像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89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90	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2	蒸发光散色检测器	1	1	与环评一致
93	冷冻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4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95	浮游菌采样器	1	1	与环评一致
96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97	定氮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8	超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9	超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0	集菌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01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102	高速均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3	智能崩解仪（加烧杯）	1	1	与环评一致
104	超声波清洗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05	智能崩解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06	红外分光光度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07	超低温保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08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109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110	浮游菌（生物）采样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11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112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13	药物溶出试验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14	水分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15	无油正空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16	手动移液器 100~1000ul	1	1	与环评一致
117	手动移液器 0.5~5ml	1	1	与环评一致
118	紫外线辐照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19	手持式差压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20	超纯水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21	氮气发生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22	旋转蒸发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23	薄层色谱显色加热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24	星星冷柜	1	1	与环评一致
125	双喷头超细喷雾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26	除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7	电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28	无油真空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29	便携式电导率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30	除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1	除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2	温湿度表	1	1	与环评一致
133	温湿度表	1	1	与环评一致
134	温湿度表	1	1	与环评一致
135	温湿度表	1	1	与环评一致
136	除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7	电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38	电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39	电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40	电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41	电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42	生物安全柜	1	1	与环评一致
143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44	自动点位滴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5	自动永停滴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6	数控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47	数控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48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49	数控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50	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51	电动助吸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52	手动移液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53	手动移液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54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55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56	全自动溶出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57	均浆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58	超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9	超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61	生化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62	隔水式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63	数显式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6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65	电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 项目水平衡情况:



### 产污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喷淋塔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实验室	有机废气(甲苯、丙酮)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酸雾(氯化氢、硫酸雾)	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等效A声级(L <sub>Aeq</sub> )	/
4	固废	实验室	实验室高浓度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实验室废药物、药品				
实验弃用的检测材料、废弃的检测样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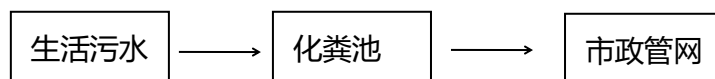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 ②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过生化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标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

进水 → 微电解反应池 → 前置过滤器 → 酸碱调节池 → 絮凝沉淀 → 重金属捕捉 → 过滤单元 → 高级氧化单元 → 达标排放。

### 2、废气

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酸碱喷淋中和+活性炭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处理设备照片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无机废气处理设备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废气处理风机和中央空调冷却机组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高浓度废水 HW49（900-047-49）、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实验室废药物、药品 HW03（900-002-03）实验废弃的检测材料、废弃的检测样品 HW49(900-047-49)（900-999-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固废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实验室高浓度废水	HW49（900-047-49）	1.2	委托福建 兴业东江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		
	实验室废药物、药品	HW03（900-002-03）		
	实验废弃的检测材料、废弃的检测样品	HW49(900-047-49) （900-999-49）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	5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有一个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容积为 8m<sup>3</sup>）位于二楼，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了“三防”设施，设置台账管理并在暂存间外设置了标志。



5、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住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原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楼 1~3 层): 你司关于《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制度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检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 4-1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1个）污水处理站（1个）	<p>1、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p> <p>2、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过生化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标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p>	<p>已落实，1、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p> <p>2、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过生化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标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检测，污水达标排放。</p>
2	废气	有机废气、无机废气	<p>1、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p> <p>2、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酸碱喷淋中和吸收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p>	<p>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酸碱喷淋中和+活性炭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酸碱喷淋中和+活性炭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验收期间检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机废气盐酸雾、硫酸雾达标排放。</p>
3	噪声		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p>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2类标准，昼间≤65dB；昼间≤60dB；</p>	<p>已落实，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降噪。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昼间达标排放。</p>
4	固废		固废贮存	<p>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2-1995）执行</p>	<p>（1）、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高浓度废水 HW49（900-047-49）、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实验室废药物、药品 HW03（900-002-03）实验废弃的检测材料、废弃的检测样品 HW49(900-047-49)（900-999-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总量约为 1.2t/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5t/a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0.20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0.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20	0.01 无量纲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2.01.06
			YQ-125	合格	2022.07.11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3	合格	2021.12.12
			YQ-164	合格	2021.12.1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合格	2022.03.14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2.01.02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2.08.0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合格	2021.1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合格	2022.08.05
	酸度计	206-PH1	YQ-120	合格	2022.06.01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2.07.12

###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戴晓龙	采样	WZJC-2020-SGZ-069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立凯	采样	WZJC-2020-SGZ-061	
分析人员	黄伟捷	分析	WZJC-2021SGZ-077	
	郑素萍	分析	WZJC-2019-SGZ-047	
	谢燕瑜	分析	WZJC-2020-SGZ-062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1-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YQ-125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3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2021-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YQ-125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3	A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表 5-5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41603064	10.1	±1	10.19	合格
		10.1	±1	10.12	合格

表 5-6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平行样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43	2.68	≤±15	-4.9	合格
	3.77	4.06	≤±15	-3.7	合格

##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7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g/L)	不确定度(mg/L)	实际分析浓度(mg/L)	结果评价
CODCr	2001132	215	±8	218	合格
BOD5	B2003162	64.5	±3.9	65.4	合格
		64.5	±3.9	65.7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7	合格
总磷	B2101149	1.52	±0.09	1.55	合格

表 5-8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598	602	≤±10	-0.3	合格
	612	620	≤±10	-0.6	合格
BOD5	172	176	≤±20	-1.1	合格
	151	154	≤±20	-1.0	合格
氨氮	2.62	2.68	≤±10	-1.1	合格
	2.73	2.77	≤±10	-0.7	合格
总磷	4.34	4.41	≤±10	-0.8	合格
	4.74	4.67	≤±10	0.7	合格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1-11-03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	无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A	盐酸雾、硫酸雾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B		
	无机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C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D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厂界▲1#	厂界东南侧	2 个周期， 1 次昼间/周期
厂界▲2#	厂界西南侧	
厂界▲3#	厂界北侧	
厂界▲4#	厂界东侧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和 喷淋塔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A	pH 值、CODCr、 BOD <sub>5</sub> 、SS、氨氮、 总磷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B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93.7%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产量 (万个/年)	实际产量 (吨/天)	年生产天数	百分比 (%)
2021-11-02	药品样品	年检测药品样品 800 份	药品样品 3 份	250	93.7
2021-11-03			药品样品 3 份		93.7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11-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A1-01	第二次 GEI0802A1-02	第三次 GEI0802A1-03	平均值	
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口◎A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9	1.68	1.91	1.79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3	0.0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B1-01	第二次 GEI0802B1-02	第三次 GEI0802B1-03	平均值	
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B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9.99×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2	0.71	0.81	0.71
		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8.52×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 米； 处理设施：活性炭+碱液喷淋。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采样日期：2021-11-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A2-01	第二次 GEI0802A2-02	第三次 GEI0802A2-03	平均值	
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A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0	1.89	1.61	1.7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0	0.0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B2-01	第二次 GEI0802B2-02	第三次 GEI0802B2-03	平均值	
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B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9.85×10 <sup>3</sup>	9.97×10 <sup>3</sup>	1.00×10 <sup>4</sup>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2	0.80	0.58	0.67
		排放速率	kg/h	6.32×10 <sup>-3</sup>	7.88×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米； 处理设施：活性炭+碱液喷淋。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续上表

采样日期：2021-11-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C1-01	第二次 GEI0802C1-02	第三次 GEI0802C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C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9.97×10 <sup>3</sup>	1.0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3	2.52	2.71	2.5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27	0.02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D1-01	第二次 GEI0802D1-02	第三次 GEI0802D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2	0.70	0.86	0.76
		排放速率	kg/h	7.85×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9.03×10 <sup>-3</sup>	8.36×10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20米；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2021-11-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C2-01	第二次 GEI0802C2-02	第三次 GEI0802C2-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C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77	4.02	3.95	3.91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D2-01	第二次 GEI0802D2-02	第三次 GEI0802D2-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84	0.78	0.71	0.78
		排放速率	kg/h	0.010	9.36×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20米； 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分别为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02日、2021年11月03日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及附件检测报告。7-2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无机废气硫酸雾进口浓度<0.20mg/m<sup>3</sup>，硫酸雾出口浓度<0.20mg/m<sup>3</sup>，盐酸雾进口浓度1.76mg/m<sup>3</sup>，盐酸雾出口浓度0.69mg/m<sup>3</sup>，盐酸雾处理效率61%。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平均值3.23mg/m<sup>3</sup>，出口浓度平均值0.73mg/m<sup>3</sup>，处理效率77.4%。监测结果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11-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I0802A1-01	第二次 WEI0802A1-02	第三次 WEI0802A1-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A	pH值	无量纲	7.63	7.84	7.66	/
	COD <sub>Cr</sub>	mg/L	598	640	629	622
	BOD <sub>5</sub>	mg/L	172	167	160	166
	SS	mg/L	69	74	80	74
	氨氮	mg/L	2.62	2.89	3.21	2.91
	总磷	mg/L	4.34	3.89	4.18	4.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I0802B1-01	第二次 WEI0802B1-02	第三次 WEI0802B1-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	pH值	无量纲	7.43	7.32	7.38	/

设施出口 ★B	COD <sub>Cr</sub>	mg/L	447	438	421	435
	BOD <sub>5</sub>	mg/L	87.4	93.0	91.8	90.7
	SS	mg/L	39	32	35	35
	氨氮	mg/L	1.61	1.46	1.36	1.48
	总磷	mg/L	2.49	2.28	2.11	2.29
备注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采样日期：2021-11-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I0802A2-01	第二次 WEI0802A2-02	第三次 WEI0802A2-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7.76	7.63	7.73	/
	COD <sub>Cr</sub>	mg/L	612	623	642	626
	BOD <sub>5</sub>	mg/L	151	157	161	156
	SS	mg/L	64	68	70	67
	氨氮	mg/L	2.73	3.01	3.05	2.93
	总磷	mg/L	4.74	4.97	4.49	4.7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I0802B2-01	第二次 WEI0802B2-02	第三次 WEI0802B2-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7.43	7.36	7.41	/
	COD <sub>Cr</sub>	mg/L	411	394	418	408
	BOD <sub>5</sub>	mg/L	85.8	87.4	90.6	87.9
	SS	mg/L	36	35	36	36
	氨氮	mg/L	1.40	1.43	1.21	1.35
	总磷	mg/L	2.02	2.18	2.24	2.15
备注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分别是进口、出口。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及附件检测报告。7-3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COD<sub>Cr</sub> 进口浓度 624mg/L，COD<sub>Cr</sub> 出口浓度 421.5mg/L，处理效率 32.4%。BOD<sub>5</sub> 出口浓度 161mg/L，BOD<sub>5</sub> 出口浓度 89.3mg/L，处理效率 44.5%。SS 进口浓度 70.5mg/L，SS 出口浓度 35.5mg/L，处理效率 49.6%。氨氮进口浓度 2.92mg/L，氨氮出口浓度 1.415mg/L，处理效率 51.5%。总磷进口浓度 4.435mg/L，总磷出口浓度 2.22mg/L，处理效率 49.9%。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11-02	厂界东南侧▲1	社会生活	11:12-11:22	59.2	52.3	58
	厂界西南侧▲2	社会生活	11:24-11:34	58.4	51.6	57
	厂界北侧▲3	社会生活	11:37-11:47	57.6	49.9	57
	厂界东侧▲4	社会生活	11:49-11:59	57.4	50.1	56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阴； 气温：28.7℃； 风速：1.4m/s； 大气压：100.3KP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11-03	厂界东南侧▲1	社会生活	16:06-16:16	58.6	51.8	58
	厂界西南侧▲2	社会生活	16:18-16:28	58.7	51.4	58
	厂界北侧▲3	社会生活	16:30-16:40	58.1	50.8	57
	厂界东侧▲4	社会生活	16:43-16:53	57.8	50.6	57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阴； 气温：27.3℃； 风速：1.5m/s； 大气压：100.6KPa。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及附件检测报告。

**7-4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测得昼间厂界噪声结果值 56-58dB(A)。厂界噪声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昼间≤6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93.7%,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3 日两天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

②、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过生化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标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分别是进口、出口。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及附件检测报告。7-3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COD<sub>Cr</sub>进口浓度 624mg/L,COD<sub>Cr</sub>出口浓度 421.5mg/L,处理效率 32.4%。BOD<sub>5</sub>出口浓度 161mg/L,BOD<sub>5</sub>出口浓度 89.3mg/L,处理效率 44.5%。SS 进口浓度 70.5mg/L,SS 出口浓度 35.5mg/L,处理效率 49.6%。氨氮进口浓度 2.92mg/L,氨氮出口浓度 1.415mg/L,处理效率 51.5%。总磷进口浓度 4.435mg/L,总磷出口浓度 2.22mg/L,处理效率 49.9%。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废气:**

①、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②、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酸碱喷淋中和+活性炭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废气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及附件检测报告。7-2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无机废气硫酸雾进口浓度<0.20mg/m<sup>3</sup>,硫酸雾出口浓度<0.20mg/m<sup>3</sup>,盐酸雾进口浓度 1.76mg/m<sup>3</sup>,盐酸雾出口浓度 0.69mg/m<sup>3</sup>,盐酸雾处理效率 61%。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平均值 3.23mg/m<sup>3</sup>,出口浓度平均值 0.73mg/m<sup>3</sup>,处理效率 77.4%。监测结果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废气处理风机和中央空调冷却机组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经过墙体隔音、减震降噪,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及附件检测报告。7-4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测得昼间厂界噪声结果值 56-58dB(A)。厂界噪声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昼间≤65dB(A)。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高浓度废水 HW49（900-047-49）、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实验室废药物、药品 HW03（900-002-03）实验废弃的检测材料、废弃的检测样品 HW49(900-047-49)（900-999-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合计约 1.2t/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约 5t/a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论为：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闽发改备【2020】E010176号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原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楼 1~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24° 31' 22.18"，东经 117° 39' 36.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药品样品 800 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药品样品 800 份		环评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20】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翔响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翔响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8.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9.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8.4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506004895653131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 11月03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0.0455	/	/	/	0.0455	0.0455	/	/	0
	化学需氧量	/	/	/	0.1255	/	/	/	0.1255	0.1255	/	/	0
	氨氮	/	/	/	0.0125	/	/	/	0.0125	0.0125	/	/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录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平面图

附件三、危废协议

附件四、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附件五、验收意见

#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20〕86号

##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 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你公司的《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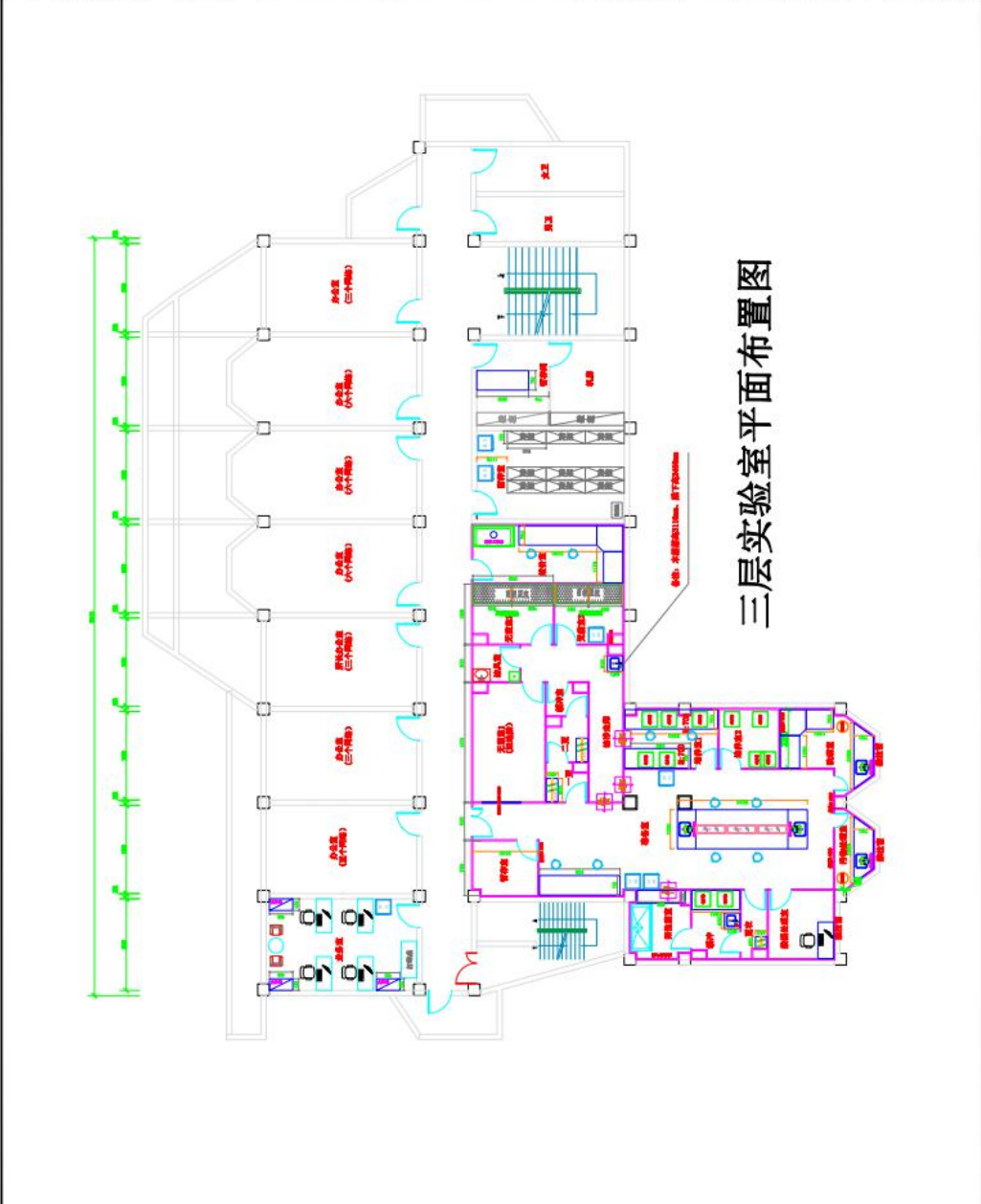
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三层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危废协议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5月01日

合同编号：GQ06010011002

甲方：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药监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6004895653131  
联系人：郭艳春  
联系电话：13859287088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东桥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联系人：徐珠玉  
联系电话：13646024309  
电子邮箱：xuzhu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 7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药监大楼】，收件人为【郭艳春】，联系电话为【138592870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鲤鱼岛往前1000米】，收件人为【叶姝媚】，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业务联系人：郭艳春

收运联系人：郭艳春

联系电话：0596-2960352，13859287088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徐珠玉

收运联系人：徐珠玉

联系电话：13646024309

传 真：

邮 箱：xuzhu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工业服 务费	付款方
1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1.1 吨/ 年	箱装	焚烧	3.9 元/公 斤	1.1 元/ 公斤	甲方
2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焚烧	3.9 元/公 斤	1.1 元/ 公斤	甲方
3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3.9 元/公 斤	1.1 元/ 公斤	甲方
4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桶装	焚烧	3.9 元/公 斤	1.1 元/ 公斤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5T】运输车【25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5】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Q0601001100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乙方名称（全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01日


6 / 7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四：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监测日期	2021.11.02 ~ 0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检测药品样品800份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 <sup>工作</sup> 生产天数250天，日工作8h。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4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1年11月02日，企业当天生产检测药品样品。 (产品) 3份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93.8%：  2021年11月03日，企业当天生产检测药品样品。 (产品) 3份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93.8%：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3日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1 页 共 13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药监大楼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1-11-12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报告说明

####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2 页 共 13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3 页 共 13 页

Page of

####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委托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药监大楼		
联系人	郭艳春	联系电话	13859287088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药监大楼		
联系人	郭艳春	联系电话	13859287088

####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李之尧

审核: 孙川华

签发: 李之尧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4 页 共 13 页

Page of

##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11-02 至 2021-11-03
分析日期	2021-11-02 至 2021-11-0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口◎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戴晓龙 杨立凯	完好
	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B			YQ-125		完好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C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3		完好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D			YQ-164		完好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微浊、淡黄、微臭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B					微浊、微黄、无味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0.20mg/m <sup>3</sup>	黄伟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0.20mg/m <sup>3</sup>	黄伟捷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sup>3</sup>	谢燕瑜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20	0.01 无量纲	戴晓龙 杨立凯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郑素萍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郑素萍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郑素萍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5 页 共 13 页

Page of

续表六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废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郑素萍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1mg/L	郑素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戴晓龙 杨立凯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 七、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A1-01	第二次 GEI0802A1-02	第三次 GEI0802A1-03	平均值	
无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A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9	1.68	1.91	1.79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3	0.022
	无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B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9.99×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2	0.71	0.81	0.71
		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8.52×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碱液喷淋。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6 页 共 13 页  
 Page of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A2-01	第二次 GEI0802A2-02	第三次 GEI0802A2-03	平均值	
无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A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0	1.89	1.61	1.7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0	0.0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B2-01	第二次 GEI0802B2-02	第三次 GEI0802B2-03	平均值
无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B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9.85×10 <sup>3</sup>	9.97×10 <sup>3</sup>	1.00×10 <sup>4</sup>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2	0.80	0.58	0.67
		排放速率	kg/h	6.32×10 <sup>-3</sup>	7.88×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0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碱液喷淋。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C1-01	第二次 GEI0802C1-02	第三次 GEI0802C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C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9.97×10 <sup>3</sup>	1.04×10 <sup>4</sup>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3	2.52	2.71	2.5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27	0.02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D1-01	第二次 GEI0802D1-02	第三次 GEI0802D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D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2	0.70	0.86	0.76
		排放速率	kg/h	7.85×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9.03×10 <sup>-3</sup>	8.36×10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7 页 共 13 页

Page of

##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C2-01	第二次 GEI0802C2-02	第三次 GEI0802C2-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C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7	4.02	3.95	3.91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7	0.04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I0802D2-01	第二次 GEI0802D2-02	第三次 GEI0802D2-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D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4	0.78	0.71	0.78
		排放速率	kg/h	0.010	9.36×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9.59×10 <sup>-3</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 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 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I0802A1-01	第二次 WEI0802A1-02	第三次 WEI0802A1-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7.63	7.84	7.66	/
	COD <sub>Cr</sub>	mg/L	598	640	629	622
	BOD <sub>5</sub>	mg/L	172	167	160	166
	SS	mg/L	69	74	80	74
	氨氮	mg/L	2.62	2.89	3.21	2.91
	总磷	mg/L	4.34	3.89	4.18	4.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I0802B1-01	第二次 WEI0802B1-02	第三次 WEI0802B1-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B	pH 值	无量纲	7.43	7.32	7.38	/
	COD <sub>Cr</sub>	mg/L	447	438	421	435
	BOD <sub>5</sub>	mg/L	87.4	93.0	91.8	90.7
	SS	mg/L	39	32	35	35
	氨氮	mg/L	1.61	1.46	1.36	1.48
	总磷	mg/L	2.49	2.28	2.11	2.29
备注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IB-A2021082503

第 8 页 共 13 页

Page of

##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I0802A2-01	第二次 WEI0802A2-02	第三次 WEI0802A2-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7.76	7.63	7.73	/
	COD <sub>Cr</sub>	mg/L	612	623	642	626
	BOD <sub>5</sub>	mg/L	151	157	161	156
	SS	mg/L	64	68	70	67
	氨氮	mg/L	2.73	3.01	3.05	2.93
	总磷	mg/L	4.74	4.97	4.49	4.7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I0802B2-01	第二次 WEI0802B2-02	第三次 WEI0802B2-03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B	pH 值	无量纲	7.43	7.36	7.41	/
	COD <sub>Cr</sub>	mg/L	411	394	418	408
	BOD <sub>5</sub>	mg/L	85.8	87.4	90.6	87.9
	SS	mg/L	36	35	36	36
	氨氮	mg/L	1.40	1.43	1.21	1.35
	总磷	mg/L	2.02	2.18	2.24	2.15
备注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 7、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11-02	厂界东南侧▲1	社会生活	11:12-11:22	59.2	52.3	58
	厂界西南侧▲2	社会生活	11:24-11:34	58.4	51.6	57
	厂界北侧▲3	社会生活	11:37-11:47	57.6	49.9	57
	厂界东侧▲4	社会生活	11:49-11:59	57.4	50.1	56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阴; 气温: 28.7℃; 风速: 1.4m/s; 大气压: 100.3KPa。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9 页 共 13 页

Page of

### 8、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11-03	厂界东南侧▲1	社会生活	16:06-16:16	58.6	51.8	58
	厂界西南侧▲	社会生活	16:18-16:28	58.7	51.4	58
	厂界北侧▲3	社会生活	16:30-16:40	58.1	50.8	57
	厂界东侧▲4	社会生活	16:43-16:53	57.8	50.6	57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阴; 气温: 27.3℃; 风速: 1.5m/s; 大气压: 100.6KPa。					

### 八、质控信息:

####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1-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YQ-125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3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2021-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YQ-125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3	A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 1.2、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41603064	10.1	±1	10.19	合格
		10.1	±1	10.12	合格

##### 1.3、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平行样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43	2.68	≤±15	-4.9	合格
	3.77	4.06	≤±15	-3.7	合格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10 页 共 13 页  
 Page of

##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001132	215	±8	218	合格
BOD <sub>5</sub>	B2003162	64.5	±3.9	65.4	合格
		64.5	±3.9	65.7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7	合格
总磷	B2101149	1.52	±0.09	1.55	合格

###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598	602	≤±10	-0.3	合格
	612	620	≤±10	-0.6	合格
BOD <sub>5</sub>	172	176	≤±20	-1.1	合格
	151	154	≤±20	-1.0	合格
氨氮	2.62	2.68	≤±10	-1.1	合格
	2.73	2.77	≤±10	-0.7	合格
总磷	4.34	4.41	≤±10	-0.8	合格
	4.74	4.67	≤±10	0.7	合格

##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1-11-03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11 页 共 13 页

Page of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12 页 共 13 页  
Page of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A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B



厂界东南侧▲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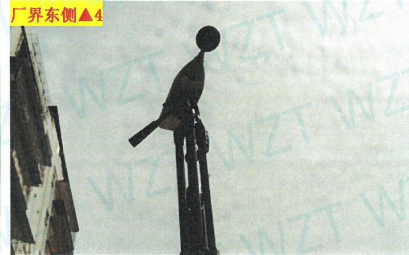
厂界西南侧▲2



厂界北侧▲3



厂界东侧▲4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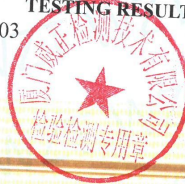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1082503

第 13 页 共 13 页

3、资质证书

Page of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71312050019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 附件五：验收意见

#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日，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根据《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建设单位）、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应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位于漳州市芩城区元光北路原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楼1~3层，总建筑面积1250m<sup>2</sup>。年检测药品样品800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1250m<sup>2</sup>，实验室改造面积1000m<sup>2</sup>，一楼布置大厅、农残、黄曲霉检测室、原子吸收室；二楼样品暂存室、理化实验室；三楼样品留样室、办公室、生物实验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0日通过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漳芩环审【2020】86号。已经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9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8.46%。

####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故此次依照《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各类漳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的。

2、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过生化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标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1、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2、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酸碱喷淋中和+活性炭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废气处理风机和中央空调冷却机组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高浓度废水 HW49(900-047-49)、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实验室废药物、药品 HW03(900-002-03)实验废弃的检测材料、废弃的检测样品 HW49(900-047-49)(900-999-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治理设施

1、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

2、实验室低浓度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过生化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标一道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分别是进口、出口。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及附件检测报告。7-3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CODCr 进口浓度 624mg/L, CODCr 出口浓度 421.5mg/L, 处理效率 32.4%。BOD<sub>5</sub> 进口浓度 161mg/L, BOD<sub>5</sub> 出口浓度 89.3mg/L, 处理效率 44.5%。SS 进口浓度 70.5mg/L, SS 出口浓度 35.5mg/L, 处理效率 49.6%。氨氮进口浓度 2.92mg/L, 氨氮出口浓度 1.415mg/L, 处理效率 51.5%。总磷进口浓度 4.435mg/L, 总磷出口浓度 2.22mg/L, 处理效率 49.9%。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二）废气

①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②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酸碱喷淋中和+活性炭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废气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无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及附件检测报告。7-2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无机废气硫酸雾进口浓度为<0.20mg/m<sup>3</sup>，硫酸雾出口浓度<0.20mg/m<sup>3</sup>，盐酸雾进口浓度 1.76mg/m<sup>3</sup>，盐酸雾出口浓度 0.69mg/m<sup>3</sup>，盐酸雾处理效率 61%。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平均值 3.23mg/m<sup>3</sup>，出口浓度平均值 0.73mg/m<sup>3</sup>，处理效率 77.4%。监测结果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废气处理风机和中央空调冷却机组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经过墙体隔音、减震降噪，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及附件检测报告。7-4 表明：根据现场检测，测得昼间厂界噪声结果值

56-58dB(A)。厂界噪声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昼间≤65dB(A)。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高浓度废水 HW49(900-047-49)、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 实验室废药物、药品 HW03(900-002-03) 实验废弃的检测材料、废弃的检测样品 HW49(900-047-49) (900-999-49)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合计约 1.2t/a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约 5t/a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 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经企业整改后,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管理运行台账, 确保废水、废气设备有效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建省漳州市药品检验所

2021 年 12 月 1 日

